

# 假冒知名品牌销售服饰、箱包约1亿

## 普陀警方全链条打击破获一起制假售假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普陀警方日前在市局经侦总队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指导与支持下,深挖线索,主动出击,历经3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一起制售假冒某知名品牌服饰、箱包案件,一举捣毁2个制假团伙及1个售假团伙。先后在广州、深圳两地抓获犯罪嫌疑人丘某燕、丘某彬、周某彪、薛某等11人,查处犯罪窝点9处,查获假冒某品

牌服饰、箱包等5000余件,累计案值约1亿元。

2020年6月,普陀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某电商平台一网店有销售多款假冒某知名品牌服饰、箱包的嫌疑,且销售量巨大。普陀警方迅速抽调多部门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查。

专案组从该网店入手,通过侦查,明确该网店实际经营者丘某燕、丘某彬,以及两人在网上经营的其

他用于售假的网店和位于深圳的实际经营地。随后,专案组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对多条线索开展细致分析,一路循线追踪,逐步查明了一条“线下生产、网上销售”的制假售假产业链。

民警通过侦查发现,丘某燕、丘某彬销售的假冒服饰、箱包,来自周某彪在深圳、薛某在广州所经营的两处衣物加工厂。为逃避处罚,掩人耳目,丘某燕、丘某彬还专门注册了

自己的服饰、箱包品牌,同样也由周、薛两人的加工厂生产,在网上进行销售。

经过前期缜密侦查,专案组实施抓捕行动。2020年9月23日,民警先后在深圳、广州两地,抓获丘某燕、丘某彬、周某彪、薛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摧毁了该制售假冒知名品牌服饰、箱包的地下产业链。

经查,犯罪嫌疑人丘某燕、丘某

彬等人自2015年起,以低价从周某彪、薛某等人的工厂购买贴标假冒某知名品牌的箱包、服饰,并招聘丘某茹等人担任客服、房某发等人负责收发货、退换货,通过网络平台,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到全国各地。

2021年3月26日,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犯罪嫌疑人丘某燕、丘某彬、周某彪、薛某等11人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打110称家中被盗 男子缘何反被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我家里面好像东西都没了,放的现金和金首饰都没了!”3月30日晚,家住金山区山阳镇的吴某拨打110报警,称家中被盗财物6万余元。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却发现这竟然是一场自导自演的荒唐剧。

30日下午,辖区吴某的母亲突然发现柜子上的3万元现金不见了,全家人到处寻找之后,发现家中还丢了一个黄金手镯和一条黄金项链,价值约为3万元。由于家中没人承认动过这些财物,所以全家人就

一致认为家中被盗了,吴某立即报了警。

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虽然现场略显凌乱,但是门窗等均无被侵入痕迹。据吴某回忆,3月22日他有两个朋友来家中,或许是他们拿走的。经过反复勘查,民警在家中发现1张3月23日抵押黄金项链的收据,落款人竟然是吴某本人,且黄金克数与丢失的黄金完全一致,这让民警立即发现了其中的蹊跷。

经审查,违法行为人吴某对其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

吴某交代,其为了偿还债务,偷偷将家中财物变卖。为了瞒住母亲,便演了这么一出闹剧,甚至还搬出自己的两个朋友,想着混淆视听。随后,民警根据吴某交代,又在首饰店找到了1张2020年12月20日吴某抵押黄金手镯的收据。

目前,吴某因其谎报警情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并被罚款200元。在此,金山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谎报110警情涉嫌违法,谎报警情不但让大量警务资源浪费,还可能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得不到及时救助。



孙绍波 画

### 【以案说法】

## 有家庭协议,征收补偿款怎么分?

### 房产动迁

黎先生父母留下来的公房被征收了。小弟黎某欲独吞房屋征收补利益,对于之前四兄弟签订的家庭协议拒不认可。黎先生等三兄弟依法提起诉讼并最终胜诉。

黎先生有同胞兄弟四人,即黎先生、黎二、黎三和黎某。黎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父亲老黎,四兄弟皆在此出生长大。1984年,黎先生婚后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了一套两居室公房。黎二结婚生子后于1986年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了一套公房。1991年,黎三婚后获得工作单位的一套福利公房。黎某婚后于1993年2月将户口迁入其岳父承租的公房处,1995年,黎某岳父的公房被拆迁,黎某享受了动迁安置,其和妻子、女儿共三人获得了一套三居室的动迁安置房。该安置房为公房性质,黎某2003年将该房屋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家三人名下。1997年3月,因父母亲年事已高,四兄弟和父母协商后签订书面家庭协议,协议内容大致有两项:一是四兄弟把户口迁回系争房屋。二是承租人变更为黎某,将来房屋若遇拆迁,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四个兄弟均分。签订协议时,系争房屋只登记有父母二人的户口,父母和四兄弟均在书面

协议上签名。家庭协议签订后,四兄弟分别把各自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名由老黎变更为黎某。2000年前后,老黎夫妻先后因病去世。2003年,黎某借口自己房屋置换,家人户口无处落户,将其妻黄某和女儿黎小某的户口迁入了系争房屋。黎某将自己的房屋出售后,用售房款做短线投资,没想到投资失败造成巨大亏损。买房不成的黎某和哥哥们协商后,自己一家三口便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房屋征收的同时,黎小某在上海他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黎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630余万元。黎先生等三兄弟找到小弟黎某协商动迁款分割时,黎某对之前的家庭协议拒不认可,声称自己是承租人,其妻女户籍在册且在系争房屋长期实际居住,是公房同住人,且自己名下无房迫切需要安置,坚决不同意均分,在其他三兄弟提出在均分基础上照顾他的方案后,黎某依然坚持系争房屋大部分补偿款应归自己所有,至多拿出150万元给三个哥哥且没有商量余地。

黎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应该按照家庭协议在四兄弟之间均分。

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款分配的相关指导意见中,明文规定房屋承租人和同住人就房屋征收补偿利益达成书面协议的,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应认定协议有效。本案四兄弟及其家庭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公房动迁利益,均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且家庭协议签订时,系争房屋只有父母二人,黎某是基于家庭协议才变成系争房屋承租人的,黎某的妻子黄某和女儿黎小某的户口是在家庭协议签订后迁入的,且其二人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虽然实际居住,但不能视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故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四兄弟间均分。

后黎先生三兄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把黎某一家作为被告告上法院。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认定家庭协议有效,房屋征收补偿款在四兄弟之间均分。

上海方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张女士和王先生是一对90后小夫妻,二人在一次朋友聚会中认识,相处不久就领证结婚。婚后两月,张女士怀孕,小两口日子还算过得不错。随着儿子慢慢长大,二人之间因孩子的抚养问题也是争议不断。一次,双方因琐事争执之后,张女士突然说:孩子你爱养不养,反正也不是你亲生的。王先生愣了一下,张女士忙转移话题。但这句话慢慢在王先生心里扎了根,总感觉不太对劲。之后,王先生便去做亲子鉴定,拿到了鉴定报告,显示他与儿子不是父子关系。这下,王先生彻底蒙了,连忙找张女士质问。看到事情败露,张女士只得坦白,原来结婚后,张女士还同其他男士保留着私下关系,这个儿子便是她和其他人发生关系后所生。

王先生听闻怒不可遏,当场留下一句话“离婚”,就摔门而去。不久,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同时要求赔偿其三年的抚养费损失15万元,另外还赔偿他精神损害金10万元。张女士聘请律师应诉,并当庭承认儿子非夫妻二人亲生子女的事实。张女士辩称,她并非恶意隐瞒王先生,不想告知王先生实情,是怕伤害夫妻二人感情,甚至怕王先生提离婚。她对王先生心怀愧疚,知道自己怀孕后,她再也没有和孩子的亲生父亲联系过,她只想有一个好的家庭,把无辜的孩子抚养长大,甚至还想和王先生生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孩子。现在王先生提出离婚,她也没有办法,只得同意。

法律规定夫妻拥有共同财产,自己对儿子又具有法定抚养义务,因此有权从共同财产中支付抚养儿子的费用,自己不应再向王先生返还抚养费。况且自

己也是受害者,不同意赔偿王先生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王先生及代理律师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张女士故意隐瞒所生子女的身份,致使王先生将非亲生子女误认为亲生子女抚养,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在夫妻双方离婚时,他有权向对方主张赔偿抚养费,并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一方面,王先生不明真相,对该被抚养人并无法定抚养义务,而女方却因王先生支付抚养费而减少了必要支出,构成不当得利;另一方面,女方的欺骗、隐瞒行为,致使王先生承担抚养义务,直接侵害了他的财产权,且这种欺骗、隐瞒行为与王先生的财产损失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女方的欺骗行为,对夫妻共有财产制下的男方财产直接产生了损害,影响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王先生有权利向女方追偿其支付的抚养费。至于赔偿抚养费的数额,可参照离婚案件抚养费的考虑因素请法院予以确定。

最后是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王先生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不仅情感上受到女方的伤害,也有可能因为国家政策、年龄等因素丧失了生育自己亲生子女的机会,可见女方的欺骗行为对王先生精神方面造成的影响是巨大的,故王先生可以向女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法庭在综合各方意见后,判决双方离婚,儿子归女方抚养,离婚后男方不再支付抚养费。女方对于男方离婚前的抚养情况及精神损害共计赔偿10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没有上诉。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孩子非亲生,离婚时如何赔偿?